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3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5月2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晖先生、胡序先先生、马军先生、马恩彤先生、韦剑峰先生、谢刘琳女士、梁国斌先生、陈敏女士和魏娟女士共八人,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新城”)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用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京泰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新城发展中心”的01幢、02幢中19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该房产位于南京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建筑面积共计7,208.86平方米,账面原值6,001万元,已计提折旧134万元,账面净值5,867万元。经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抵押价格评估,对应的抵押评估价值12,022.48万元。

董事会认为,南京新城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持续盈利,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主要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南京新城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建设项目进展顺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基目前有部分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虽固定资产得到有效盘活,但该抵押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且其他股东方未按比例分担责任,故本次授信抵押担保的实施风险可控。

因上述事项系公司二级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二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5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扬州泰达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扬州泰达”)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扬州分行申请50,000万元为期的综合授信,其全资子公司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扬州昌和”)拟以其名下总面积56,321m²的酒店建筑在建工程以及对应位于扬州市文昌东路与京杭路交叉口西南角面积为35,387.6m²的商业出让土地使用权,总面积14,839.8m²的京杭水镇建筑在建工程以及对应位于扬州市文昌东路与京杭路交叉口西南角面积为8,759.9m²的商业出让土地使用权为扬州泰达本次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与主债务期限相同。

董事会认为,扬州泰达目前资产状况、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在建设项目进展顺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扬州昌和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本次担保的主债务由扬州泰达另一股东方扬州广陵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行为总体风险可控。

因上述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决定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具体安排详见另行发布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3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2日9:30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4年6月12日9:30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决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6月12日9:30,会期半天;
(二)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二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5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三、除前次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外,无其他事项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提议股东持股证明等。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以下议案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二	关于二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5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 先生(女士)
受托人: 先生(女士)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3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5月2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有路雪女士、董敏女士、李娟女士、周冠尼先生、李强先生共五人,应表决监事五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五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雪女士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新城”)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以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京泰基”)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新城发展中心”的01幢、02幢中19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该房产位于南京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建筑面积共计7,208.86平方米,账面原值6,001万元,已计提折旧134万元,账面净值5,867万元。经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抵押价格评估,对应的抵押评估价值12,022.48万元。

监事会认为,南京新城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持续盈利,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主要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南京新城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建设项目进展顺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基目前有部分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虽固定资产得到有效盘活,但该抵押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且其他股东方未按比例分担责任,故本次授信抵押担保的实施风险可控。

因上述事项系公司二级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二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5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扬州泰达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扬州泰达”)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扬州分行申请50,000万元为期的综合授信,其全资子公司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扬州昌和”)拟以其名下总面积56,321m²的酒店建筑在建工程以及对应位于扬州市文昌东路与京杭路交叉口西南角面积为35,387.6m²的商业出让土地使用权,总面积14,839.8m²的京杭水镇建筑在建工程以及对应位于扬州市文昌东路与京杭路交叉口西南角面积为8,759.9m²的商业出让土地使用权为扬州泰达本次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与主债务期限相同。

监事会认为,扬州泰达目前资产状况、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在建设项目进展顺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扬州昌和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本次担保的主债务由扬州泰达另一股东方扬州广陵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行为总体风险可控。

因上述事项系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4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新城”)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拟用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京泰基”)名下“新城发展中心”01幢、02幢中的19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该房产建筑面积共计7,208.86平方米,账面净值5,867万元。

二、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金20,408.16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0,408.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南京新城致力于推动城市化与产业化的协调发展,逐步形成了以土地开发为核心,以产业综合体、科技园区等为主体开发和资产管理为支撑的区域开发业务架构,形成了区域开发和产业运营管理模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 住所:南京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101室;
4. 法定代表人:孙海斌;
5. 注册资本:20,408.16万元;
6.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11154;

7.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工程设计和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租赁、委托经营和养护;信息网络建设和经营;高新技术产业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材料批发、焦炭批发、焦炭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黄金、白银、贵金属及日用杂品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立日期:2002年8月30日
9. 股权结构: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21,103,699.19	11,008,809,610.19
负债总额	9,617,279,862.38	10,000,423,644.60
净资产	1,003,819,836.81	1,008,379,968.58
营业收入	597,800,039.43	5,909,366.82
净利润	386,352,816.28	162,132.27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济药业以规避财务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五、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
2.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
3.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确认书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0日

注:2014年3月底数据未经审计,2013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中银行贷款总额292,338.3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52,098.71万元,2014年3月30日负债总额中银行贷款总额354,958.3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79,853.09万元。

二、担保资产的基本情况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南京泰基与平安银行南京城中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将抵押物清单载明的房产抵押给平安银行南京城中支行,作为主债务人南京新城履行债务的担保,本次房地产抵押担保对应的主债务为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期限为1年。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抵押物为南京泰基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新城发展中心01幢、02幢中的19套房产,该房产位于南京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于2013年由自建在建工程用自有资金注入,固定资产建筑面积共计7,208.86平方米,账面原值6,001万元,已计提折旧134万元,账面净值5,867万元,该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抵押物清单如下:

序号	房屋编号	抵押面积(㎡)	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1	01-1001	1313.06	鄂(2012)280207	120069908	247986.21	1284628.87
2	01-1101	1257.4	鄂(2012)280211	128251533	237419.19	1214961.34
3	01-1201	1318.05	鄂(2012)280227	1120719670	214933.60	1099257.80
4	01-1301	955.49	鄂(2012)280232	9400922.29	308289.27	9106262.88
5	01-1401	957.26	鄂(2012)280247	9246222.52	242109.97	9144825.57
6	02-102	465.42	鄂(2012)280294	3387391.92	70684.94	3311268.98
7	02-1801	94.57	鄂(2012)281445	84855.17	1208.15	83727.02
8	02-1802	92.04	鄂(2012)281449	104278.06	1491.19	102786.88
9	02-1803	92.04	鄂(2012)281503	104278.06	1491.19	102786.88
10	02-1804	95.63	鄂(2012)281515	108345.60	1549.35	106796.05
11	02-1805	70.89	鄂(2012)281529	80135.86	1148.52	79167.34
12	02-1806	85.31	鄂(2012)281537	96853.21	1282.15	95571.06
13	02-1807	92.13	鄂(2012)281547	104380.03	1492.64	102871.38
14	02-1808	92.13	鄂(2012)281557	104380.03	1492.64	102871.38
15	02-1809	94.59	鄂(2012)281567	103620.31	1538.08	102081.33
16	02-1810	84.65	鄂(2012)281575	95905.45	1371.46	94534.00
17	02-1811	81.09	鄂(2012)281587	92778.47	1326.74	91451.73
18	02-1812	81.09	鄂(2012)281597	95191.69	1361.25	93804.44
19	02-1813	84.02	鄂(2012)281607	92778.47	1326.74	91451.73
合计		7208.86		6005341.41	139899.68	5867548.74

按照授信银行的相关规定,南京泰基聘请了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抵押价格进行评估,根据《房地产权评估函》苏地仁合房预估字[2014]F-120号评估结果,上述房产对应抵押评估总价12022.48万元。
估价对象评估结果一览表

序号	房屋编号	房产用途	用途	用途	层数	建筑面积(㎡)	单价(Cu/m ²)	账面净值(元)	
1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101室	办公	办公	办公	2014年	1014	1313.06	1694	2165.70
2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101室	办公	办公	办公	2013年	1114	1257.4	1669	2094.7
3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102室	办公	办公	办公	2013年	1214	1130.05	16824	1914.66
4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103室	办公	办公	办公	2013年	1314	955.49	10889	1623.28
5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104室	办公	办公	办公	2013年	1414	957.26	10992	1626.58
6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101室	办公	办公	办公	2013年	118	465.42	1565	726.62
7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102室	办公	办公	办公	2013年	1818	74.57	1654	124.19
8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103室	办公	办公	办公	2013年	1818	92.04	1654	153.28
9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104室	办公	办公	办公	2013年	1818	92.04	1654	153.28
10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105室	办公	办公	办公	2013年	1818	95.63	1654	159.26
11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106室	办公	办公	办公	2013年	1818	70.89	1654	118.06
12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107室	办公	办公	办公	2013年	1818	85.31	1654	142.08
13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108室	办公	办公	办公	2013年	1818	92.13	1654	153.43
14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109室	办公	办公	办公	2013年	1818	92.13	1654	153.43
15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110室	办公	办公	办公	2013年	1818	94.99	1654	158.2
16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111室	办公	办公	办公	2013年	1818	84.65	1654	140.98
17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112室	办公	办公	办公	2013年	1818	81.89	1654	138.58
18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113室	办公	办公	办公	2013年	1818	84.02	1654	139.93
19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114室	办公	办公	办公	2013年	1818	81.89	1654	136.38
合计							7208.86		12022.48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876,827,939.97	6,899,029,747.09
负债总额	6,268,506,062.68	5,974,044,540.68
净资产	608,321,877.29	624,625,206.41
营业收入	1,001,071,205.54	57,767,042.91
净利润	552,467,156.33	21,737,772.17
净利润	396,639,104.03	16,303,329.12

注:2014年第一季数据未经审计,2013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中银行贷款总额217,62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6,765.96万元,2014年4月30日负债总额中银行贷款总额217,62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6,765.96万元。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扬州昌和与中信银行扬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部分在建工程及商业出让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范围为与中信银行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主合同项下扬州泰达享有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等为实现债权、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最高额抵押担保的主债务本金金额为50,000万元,抵押期限与主债务期限相同。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担保资产的基本情况
拟抵押担保的标的土地使用权由扬州昌和于2010年4月通过土地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出让金共计20,319万元,土地和京杭水镇在建工程尚未竣工,投入使用运营。上述抵押担保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总面积56,321m²酒店建筑在建工程及35,387.6m²商业出让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20,319万元,评估价值66,900万元;总面积14,839.8m²京杭水镇在建工程及8,759.9m²商业出让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3,996万元,评估价值10,500万元。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二级子公司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综合授信5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系因经营发展需要,出于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考虑,目前南京新城综合授信,虽有一定的实际资产偿还能力,本次融资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且其他股东方按投资比例分担责任,故本次授信抵押担保的实施风险可控。

同时,我们注意到扬州泰达2013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7.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27%,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67.34亿元。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三)截至目前,南京泰基没有对外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